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审慎核查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申军、周立雄、尹玉刚

2023年10月25日